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8月1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王慧农董事总经理、刘世超董事均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